

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有关要求，结合公司相关制度规定，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，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本方案适用于公司董事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，如需调整将重新履行审议披露程序。

三、薪酬方案

1. 非独立董事：在公司无具体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薪酬；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，按其所担任具体职务领取薪酬。

2. 独立董事：独立董事津贴人民币 9 万元/人/年（税前），按季度发放。

本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